

2020 年度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3、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请；依法受理对本院做出的部分决定和裁定的复议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予以再审。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区法院执行工作。

6、管理本区人民法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2、基层人民法庭 7 个，包括：北道埠人民法庭、社棠人民法庭、三阳川人民法庭、元龙人民法庭、花牛人民法庭、甘泉人民法庭、新阳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和财政文件精神执行，严格执行管理分配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综合绩效管理要求，理顺和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将每项业务中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对资金的合理合规支出进行管理和控制。严格按程序办事，资金额度、项目公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1、年度收支决算情况。我部门 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 3556.2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38.68 万元；本年决算总支出 3563.7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54.38 万元。

2、年度收入决算情况。我部门 2020 年度收入 3556.2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044.36 万元，其他收入 511.85 万元。

3、年度支出决算情况。我部门 2020 年度支出 356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042.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27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91.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0 万。

4、“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我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合计为 32.87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1.86 万元，减少 6%。减少原因主要为秉承“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1、强化审判职能，服务大局有新作为；2、践行司法为民，服务群众有新举措；3、坚持从严治院，队伍建设有新形象；4、夯实基层基础，司法保障有新成效；5、推进司法改革，审判机制有新突破。

完成情况：1、依法审结案件 6475 件。案件审结率 99.95%；2、狠抓窗口建设，健全诉讼引导、立案审查、诉前调解、司法救助、查询咨询、信访接待、收费退费 etc，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3、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廉政作风建设、建设学习型法院；4、加大“智慧法院”建设投入，建成了庭审直播、远程办案、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工作体系；通过集体培训、分组学习形式，不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全程参加案件庭审和评议；加强安防硬件建设，配备安保力量，严格实行来访来客登记检查制度；5、落实以审判责任制为核心的法官员额制改革，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不断完善审判流程、开庭审理、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指标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指标。我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2) 财务管理指标。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3) 采购管理指标。我院采购管理合法合规，采购手续齐全，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采购规定执行。

2、履职效果指标情况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我院 2020 年新收各类案件 6551 件，审结 6475 件，结案率 97.91%，审限期结案率 99.95%。

(2) 部门效果目标。我院围绕社会稳定大局、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3) 社会影响。我院 2020 年无违法违纪现象。

3、能力建设指标情况分析。

(1) 组织建设。我院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廉政作风建设、建设学习型法院。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院积极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当年财政拨款 690 万元，全年支出 690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有 3 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 2020 年业务费 190 万元，实际支出 190 万元，执行率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法律意识；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完成情况：总体目标基本完成，资金使用效率高，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我院 2020 年新收各类案件 6551 件，法定审限结案率 99.95%。

质量指标。我院业务费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进行支付，承办案件在评查、复查及专项检查中没有出现问题和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时效指标。我院资金执行率 100%。

（2）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我院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巨大的经济损失，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有益于我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3)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彰显了司法公正，群众基本满意。

(二) 法庭运维费

(1)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我院基层法庭 2020 年新收各类案件 2607 件，各法庭结案率达 99% 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质量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严格按照“全省法院派出法庭运维经费规范使用的通知”执行，专款专用。

时效指标。各法庭法定审限内结案数 2615 件。

(2)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我院基层法庭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巨大的经济损失，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有益于我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3)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我院各法庭审判工作彰显了司法公正，群众基本满意。

(三)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我院 2020 年项目支出金额 4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购置大型设备购置 37 台，主要是信息化建设支出、警用设备、办公家具相关设备等，设备质量合格率为 100%。

(2) 质量指标

我院 2020 年共接收案件 6551 件，审结 6475 件，结案率 97.91%。我院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合规支出。

(3) 时效指标

我院资金支付及时，无拖欠和挪用现象，执行效率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3) 生态效益

我院购置的相关机器设备，均按国家环保标志实施，未发现污染，为收到投诉。

(4) 可持续影响

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切实服务群众，保障人民权重利益，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不断增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群众和党政机关干警基本满意。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 2020 年度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和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1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执行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